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32號

上訴人 徐菘鴻  
即被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6、39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928號、113年度偵字第1749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10，刑之宣告撤銷。

徐菘鴻處有期徒刑11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27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徐菘鴻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應執行刑。

三、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10，簡稱附表編號10）部分：

（一）被告於原審陳述經濟能力不佳，目前在監執行，無從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然於本院已與附表編號10告訴人林柔姮以新台幣（下同）1200元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完畢，有本院審理筆錄可憑（本院卷第129、130頁）。

（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於本院已履行相當於繳交附表編號10犯行之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且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此部分應認有理由，原判決附表編號10所處刑度應撤銷改判。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坦承

01 犯行，與告訴人林柔奴和解賠償損害，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共16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四、原判決附表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05 (一)本院傳喚附表所有告訴人若有和解意願，請務必到庭；除告  
06 訴人林柔奴外，其他告訴人均未到庭，於本院並未產生對被  
07 告有利的量刑事由。

08 (二)原判決第5頁第11至25行已詳述量刑審酌理由，就所犯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共5罪，均處有期徒刑3  
10 月、併科罰金5千元；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2 財罪，另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3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就徒刑得易科罰  
14 金、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易刑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  
15 日，應認已經從輕量刑。

16 (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偵審中，原  
17 審因而裁量不宣告定應執行刑，核屬適法之職權行使。

18 (四)上述部分，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3 法官 雷淑雯

24 法官 郭豫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 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